

石 家 庄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石 家 庄 市 公 安 局
石 家 庄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石 家 庄 市 审 计 局
石 家 庄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石 家 庄 市 民 政 局
石 家 庄 市 司 法 局
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
石 家 庄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
文件

石医保字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公安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司法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医保部门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保障

医疗保障基金安全，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，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》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建立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建立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统筹协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分析研判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形势，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听取各部门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，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；通报欺诈骗保案件立案、处罚、移送等有关情况。

（四）促进部门协作配合、信息共享。

（五）研究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，向市政府提出建议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，市医疗保障局为牵头单位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李向阳担任，副召集人由市医疗保障局局长陈玉联担任，联席会议成员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

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。

(二) 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，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，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。

(三)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市委宣传部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。

(四)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各相关单位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

(五) 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。

(六) 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制作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由市医疗保障局代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有关问题，积极提出工作建议、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，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；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；加强形势分析，及时总结，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；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重大情况通报反馈、重大事项联合督办等日常工作制度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；定期将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，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（石医保字〔2019〕39号）即行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
2.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3.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

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


石家庄市公安局



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石家庄市审计局

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

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3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职责

市医疗保障局：牵头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，制定打击欺诈骗保措施；牵头组织联审互查、交叉检查、飞行检查；对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，向相关部门通报，对于犯罪案件，向公安机关移送；为成员单位调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提供业务咨询和人员支持；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违法犯罪活动；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对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犯罪案件线索开展调查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及时立案、侦查、处理；对医疗保障部门核查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给予专业力量支持，对于打击欺诈骗保的专项检查要提前介入；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户籍注销信息核查比对服务。

市卫生健康委：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监管，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，严防骗取套取医疗保险基金问题的发生。根据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欺诈骗保案件情况，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市审计局：负责定期对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，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，及时共享医保基

金监管数据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加强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，检查药品进货渠道，打击从非法途径购进药品。

市民政局：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，负责提供火化人员实时信息，防止骗保套保。

市司法局：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对接，主动及时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实时信息，防止骗保套保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对医疗保障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审核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；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；对单位执行医疗保障基金财务、会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负责对违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、专家评审方面予以限制。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成 员 名 单

- 召 集 人：李向阳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
- 副召集人：陈玉联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
- 成 员：赵志勇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
- 张东生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- 张建国 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
- 杜瑞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常俊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
- 高新展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
- 周巧娥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范海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陈玉联同志兼任。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联络员名单

- 石 嵘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科长
- 张雪丽 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一级主任科员
- 李振宇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
- 路孟琼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
- 王立会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科长
- 白和健 市卫生健康委法制监督科科长
- 陈金忠 市审计局社保科科长
- 郭 冰 市审计局社保二级主任科员
- 李 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科科长
- 安长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科二级主任科员
- 杨卫华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
- 刘晓杰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副科长
- 侯宗健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
- 董广川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员
- 樊立杰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
- 田兴佳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员
- 付 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

杨振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二级主任科员

抄报：河北省医疗保障局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印发
